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负责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2. 负责提出自治区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围绕立法项目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工作。

3. 依法对自治区“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开展执法检查、执法调研。

4. 承办自治区的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和自治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工作；指导设区的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承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事项。

5. 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立法调研、执法检查 and 代表工作及其他工作任务。

6. 完成自治区党委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实有机构有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三个（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八个（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共十二个厅级机构。办公厅所属四个事业单位（机关事务服务局、机关车辆管理处、《内蒙古人大》杂志社、人民会堂管理处）。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6年支出决算数11,397.7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1,33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7.5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812.93万元；项目支出67.26万元。完成全部预算收入11,544.15万元的98.73%。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1,544.15万元，支出总计11,544.1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74.71万元，下降7.04%；支出减少874.71万元，下降7.04%。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1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内财预[2015]1101号的要求，2016年除公用经费、非税收入列支项目、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其余专项业务费2016年在2015年压缩的基础上继续压减10%；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三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科学、合理安排使用各项经费；

（二）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1,388.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12.68万元，占99.33%；其他收入76.08万元，占0.67%。

（三）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1,39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30.52万元，占99.41%；项目支出67.26万元，占0.59%；

（四）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400.81万元，支出总计11,400.81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933.25万元，下降7.57%；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201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的通知》内财预[2015]1101号的要求，2016年除公用经费、非税收入列支项目、国家和自治区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外，其余专项业务费2016年在2015年压缩的基础上继续压减10%；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三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科学、合理安排使用各项经费；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270.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70.18万元，占100.00%；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27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77.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3.90万元、津贴补贴618.1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0.55万元、绩效工资359.62万元、住房公积金265.67

万元、离休费324.59万元、退休费950.69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等734.31万元，较上年减少333.2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按照调整工资要求，补发以前年度的工资及津补贴；公用经费6,792.72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1366.27万元、会议费1260.24万元、差旅费696.17万元、办公费490.68万元、印刷费352.9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27.97万元、培训费264.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32万元、公务接待费66.7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01万元、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1746.12万元，较上年增加5,969.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全部列入基本支出专项业务费，无项目支出。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0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08万元，完成预算的70.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年初预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4.32万元，完成预算的94.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6.75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8%。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本部门干部接受国家环境保护部邀请赴国外参加生态环保专题研究班培训发生的支出，年初报预算时未收到通知；二是，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三是，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使用三公经费；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87.0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1万元，占2.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32万元，占74.66%；公务接待费支出66.75万元，占23.2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01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本部门干部接受国家环境保护部邀请赴国外参加生态环保专题研究班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4.32万元，主要用于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均运维费2.21万元，较上年减少2.6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66.75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66.75万元，接待135批次，共接待1,158人次。主要用于各部门开展工作的接待。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92.71万元，比2015年增加5,969.00万元，增长（降低）724.65%。主要原因是：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全部列入基本支出，基本支出分为人员经费和运行经费，运行经费相应较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25.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95.26万元，比2015年增加852.63万元，增长157.1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16-2017年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通知》内财购[2016]30号文件；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1.30万元，比2015年增加321.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部门无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8.79万元，比2015年

增加1,534.02万元，增长2,051.7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内财购[2016]30号文件。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2辆，一般公务用车75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年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的通知》（内财监〔2016〕1817号）文件要求，基于办公厅、各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及实际情况，通过广泛征集相关部门的建议和意见等方式，正在逐步形成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该制度中将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相应的规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燕

联系电话：0471-6600713